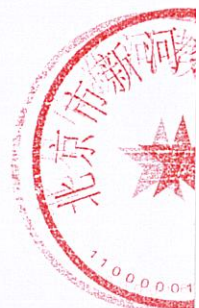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  
厅餐饮服务社会化合同

甲方：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乙方： 北京鱼水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2026-2027年干职餐厅餐饮服务 社会化合同

甲方：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乙方：北京鱼水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友好合作的原则和对项目认真负责的态度，订本委托合同：

一、乙方和甲方就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2026-2027年干职餐厅餐饮服务社会化签订合同。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制度规定，为确保甲方饮食保障工作健康、稳定发展，双方共同遵循“相互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精心组织饮食保障。

第二条 服务地点、相关费用及服务内容

(一) 甲方将干职餐厅交由乙方管理，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 服务地点：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673400元）

◆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既每月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39450元）乙方在甲方付款前10日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账户名称：北京鱼水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0000050223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研垓分理处。

◆ 餐饮服务标准：甲方就餐形式为自助餐，乙方需提供日均约800余人次自助餐服务，同时需提供清真餐饮服务。

◆ 日常餐饮品种花样:

(一) 食品种类:

1. 早餐:热菜 1 种;凉菜 2 种;咸菜 3 种;主食不少于 8 种;现场加工特色风味不少于 1 种,一周之内每天不重样;辣椒油、腐乳、醋常备。
2. 午餐:热菜 6-8 种(清真菜品不少于 2 种),包括主荤、半荤、素菜;凉菜至少 2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现场加工特色风味不少于 1 种,一周之内不重样;汤粥不少于 2 种;水果或奶制品不少于 1 种;辣椒油、花椒油、醋、小咸菜常备。
3. 晚餐:热菜 4-6 种,包括主荤、半荤、素菜;凉菜不少于 1 种;主食不少于 5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辣椒油、花椒油、醋、小咸菜常备。
4. 夜宵: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 菜品、主食等均须制作营养菜牌,菜牌应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养成分、功效、特殊人群用量等内容。

◆ 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大型安保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时节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食品。

◆ 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环境卫生、服务、就餐人员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3)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操作使用情况。

(5) 其他有关食堂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

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 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等。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住宿的，不得留宿三人，不得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挥发性、腐蚀性、管制刀具等危险品，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8. 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 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10.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3.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4.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2. 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3.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

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4. 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5. 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乙方人员应向甲方按 600 元/人/月标准交纳餐费。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乙方负责。由于个人使用的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其个人负责。

11.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5.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 在遇到传染病疫情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防控、摸排、临时封闭等工作。同时确保所派出人员身体健康，在乙方防控上无瞒报、漏报。

###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基本要求：产权明晰、正常运转、安全保值。

第六条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等享有防止资产流失的保护权、监督权。如果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或认可投资的设施设备、房屋装修改造和低值易耗品，在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以回购或补偿。

第七条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固定资产的完好和正常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固定资产，报废与否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根据经营需求，确需添置厨房设备、炊事机械的，乙方应当填写申请单，报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购置。

第九条 乙方在经营中不得擅自改（扩）建和拆除食堂任何设施，如确需改造，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和整体规划，待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第十条 乙方负责甲方投资固定资产的使用与管理。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营房、设施、设备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因乙方原因致使营房、设施设备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它食品安全法规，按时接受年检和甲方的抽检。如果发生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应等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

（三）乙方要始终保持食堂清洁卫生，每天按甲方划分的卫生区域及时清理，做到室内地面无积水、无蝇、无鼠、无暴露垃圾。

（四）乙方保证各类用具、餐具每餐消毒，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原料质量、食品储存加工、餐具消毒、食品留样及个人卫生等，检查结果纳入量化考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第十三条 餐品管理

(一) 乙方必须保证餐品在正常就餐时间的三餐足量供应, 如有变动或餐品停供超过 1 周的, 必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准。

(二) 乙方应保持饭菜质量、品种的相对稳定。对因季节变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 应当积极应对,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控。

(三) 乙方应开展资源节约活动, 降低运营成本。

#### 第十四条 人员管理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政治审查、体格检查, 经甲方政审和体检合格者乙方方可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 并报甲方登记备案, 乙方不得指派政审、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员工的真实有效证件(身份证)、无犯罪证明记录, 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登记备案。

(三) 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 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持证上岗, 在岗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体检, 体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员工上岗时要着统一的工装。

(五) 乙方应当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日常管理, 要求做到举止文明, 着装整洁统一, 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 不得影响甲方人员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乙方对所属员工负完全的管理责任, 如乙方员工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六)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保密规定, 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 乙方及其所属员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所内接待、滞留其他人员,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处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 乙方应当保证员工数量与就餐人数的合理配备比例。

(八) 乙方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加强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各类账目。乙方与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第十六条 经营规定

(一)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食堂正常供应, 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减少食品供应。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和有关规定供应三餐,如有临时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乙方不得经营饮食以外的其它业务,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品种进行限制。

(四)乙方对自己的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除责令乙方予以清退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应急保障

(一)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临时任务、破坏性灾害、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大规模流行病爆发等等。

(二)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饮食保障持续不间断。

(三)如遇地区性重大疾病流行、特大紧急任务等非正常情况,以及上级政策有明确要求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主副食品、调料等物资的制作和供应实行统一要求。

#### 第十八条 管理制度

(一)每月例会制度。甲方召集乙方管理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沟通情况查找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二)就餐满意率测评制度。甲方每三个月组织就餐人员满意率测评,广泛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伙食保障满意率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其中每三个月测评满意率不得低于85%,低于85%的于测评当月扣减该三个月合同价款的1%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满意率不足75%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时整改并扣减该三个月合同价款的10%。

(三)量化考评制度。甲方制定量化考评标准,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评价。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比例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各不承

担责任。

##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在任何条件、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均必须确保管理工作的正常交接,交接过渡时间、内容、标准、办法、要求等由双方协商。交接前,乙方必须保证饮食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并做到平稳交接、平稳过渡,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经营期间实行全程淘汰制,乙方在就餐满意率测评连续两次低于75%,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发生误餐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保障不力,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纠纷解决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方中利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